

证券代码：839515

证券简称：护航科技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护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护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股份回购》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承诺如下：

一、启动和停止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一）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1、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若公司股票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

2、自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所致，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

同），则触发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并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上述第20个交易日确定为“触发日”。

（二）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

在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点至股价稳定措施尚未正式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期间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停止实施本阶段股价稳定方案。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3、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回购方或增持方需要依法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4、各相关单一主体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累计金额累计均已达到当期稳定股价具体措施规定的上限要求。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制定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公司将按照下列顺序采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一）公司回购股票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1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交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且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50%。回购股份的价格应不高于本次发行价

（适用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的一个月内）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实

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当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被触发时，公司无法履行股票回购义务，或虽已履行相应义务但仍未实现“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所对应的价格”，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北交所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如需），在获得批准后的3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在满足法定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实施股票增持，且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控股股东上一年度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的2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超过控股股东上一年度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的50%，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间内不减持。

如因《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北交所相关规范性文件关于社会公众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股票增持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可免除前述义务，但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或终止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增持发行人股票方案实施完成或终止后15个交易日内向公司书面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于公司处取得分红及薪酬总额的2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于公司处取得分红及薪酬

总额的50%。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间内不减持。

如因《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北交所相关规范性文件关于社会公众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股票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免除前述义务，但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选举新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首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上述人员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三、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同时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同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护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